偃虹堤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偃虹堤記
作者：歐陽修　北宋
1046年

本作品收錄於《廬陵文鈔/21》和《歐陽修集/卷064》

版本信息

有自岳陽至者，以滕侯之書、洞庭之圖來告曰：「願有所記。」予發書按圖，自岳陽門西距金鷄之右，其外隱然隆高以長者，曰偃虹堤。問其作而名者，曰：「吾滕侯之所為也。」問其所以作之利害，曰：「洞庭天下之至險，而岳陽，荊、潭、黔、蜀四會之沖也。昔舟之往來湖中者，至無所寓，則皆泊南津，其有事于州者遠且勞，而又常有風波之恐，覆溺之虞。今舟之至者皆泊堤下，有事于州者，近而且無患。」問其大小之制，用人之力，曰：「長一千尺，高三十尺，厚加二尺，而殺其上得厚三分之二，用民力萬有五千五百工，而不逾時以成。」問其始作之謀，曰：「州以事上轉運使，轉運使擇其吏之能者行視可否，凡三反覆，而又上于朝廷，決之三司，然後曰可，而皆不能易吾侯之議也。」曰：「此君子之作也，可以書矣。」

蓋慮於民也深，則其謀始也精，故能用力少而為功多。夫以百步之堤，禦天下至險不測之虞，惠其民而及于荊、潭、黔、蜀，凡往來湖中，無遠邇之人皆蒙其利焉。且岳陽四會之沖，舟之來而止者，日凡有幾！使堤土石幸久不朽，則滕侯之惠利於人物，可以數計哉？夫事不患于不成，而患于易壞。蓋作者未始不欲其久存，而繼者常至于殆廢。自古賢智之士，為其民捍患興利，其遺蹟往往而在。使其繼者皆如始作之心，則民到于今受其賜，天下豈有遺利乎？此滕侯之所以慮，而欲有紀于後也。

滕侯志大材高，名聞當世。方朝廷用兵急人之時，嘗顯用之。而功未及就，退守一州，無所用心，略施其餘，以利及物。夫慮熟謀審，力不勞而功倍，作事可以為後法，一宜

書。不苟一時之譽，思為利於無窮，而告來者不以廢，二宜書。岳之民人與湖中之往來者，皆欲為滕侯紀，三宜書。以三宜書不可以不書，乃為之書。慶曆六年某月某日記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